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9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
王耀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3/10-11號文——2010年10月5
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90/09-10(07)——因應2010年
號文件 6月21日會議
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294/10-11(01) —— 因應 2010 年
號文件 10月5日會議
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294/10-11(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年10月5
日會議席上提
出的事宜所作
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648/09-10號文 —— 條例草案文
件 本

立法會 CB(1)2081/09-10(01)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
訂文本

檔號：THB(T)CR 3/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
局發出有關
《2010年道路
交通(修訂)條
例草案》的立
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審議條例草案

3. 法案委員會完成《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審議工作。
主席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條例草案英文本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項，如有任何不妥當之處，
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考普通法下的法院案例，就"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定義提供意見；
 - (b) 就政府對危險駕駛罪行採取的檢控政策提供資料；
 - (c) 考慮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下稱"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可否只限適用於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的情況；
 - (d) 考慮若循簡易程序定罪，為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訂定不同的監禁期，以配合3級刑罰制度，藉以反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下稱"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危險駕駛罪行在嚴重程度上的不同；及
 - (e) 提供所有關於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III. 其他事項

-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下次會議。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4日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5	主席	(a) 主席開場發言 (b) 確認通過2010年10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43/10-11號文件)	
000236 – 0006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10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簡報(立法會CB(1)294/10-11(02)號文件)。	
000619 – 00083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應陳健波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司機如因為治療而服用藥物，應不會受到"零容忍"處理方式的影響。 主席和葉偉明議員表示，運輸業界全力支持當局不論血液中違禁藥物的濃度，一律以"零容忍"方式處理的做法。	
000839 – 001543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會期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強調草擬工作難免需要一定時間，因為當局必須處理從公眾諮詢收集到市民對此事宜的關注，特別是對進行行為反應測試的關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下半年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001544 – 0020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警方打算培訓一支訓練員隊伍，為前線交通警務人員提供進行初步測試的內部培訓。警方正就這方面的培訓事宜諮詢海外專家。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本立法會會期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時，提供已受訓並準備好進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藥駕罪行初步測試的前線警務人員的估計數字或百分比，以及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均已接受這方面培訓的時間表。</p>	
002015 – 003517	<p>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危險駕駛罪行採取的檢控政策是否公平一致，特別是在當局擬引入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後。他詢問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的定義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不擬在條例草案為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提供定義。根據普通法，"身體受嚴重傷害"指"身體確實受嚴重傷害"，不一定是指永久傷害或危及生命的傷害，但包括非身體形式傷害或精神傷害。涉及"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先前案例很多，法庭可作參考。</p> <p>主席反映團體代表的關注時表示，條例草案引入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可能會對在日常工作中沒有喝酒或服藥的職業司機造成嚴重影響。在引入該罪行前，警方先提出危險駕駛的檢控，然後以罪行較輕的不小心駕駛取代的做法並不罕見。職業司機擔心控方日後將不會這樣容易接納不小心駕駛的答辯，因為法例並無"不小心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她詢問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可否只限適用於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建議是回應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市民要求加重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司機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的建議刑罰訂在介乎危險駕駛與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之間。若新訂罪行只限適用於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的情況，有關罰則仍會有漏洞。由於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是很嚴重的罪行，警方在提出有關檢控前會先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b)及(c)段作出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18 – 004009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u> <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010 – 00402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021 – 0041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條 ——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151 – 0042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條 ——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u>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以整理各款的編碼。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201 – 0042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 ——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210 – 0045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u> 政府當局表示會對第36(2E)條提出修正案，表明"如任何人犯危險駕駛罪行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1A所指明的藥物，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526 – 01025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偉明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第36A條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u> 法案委員會指出，被裁定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司機，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與被裁定危駕引致他人死亡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同(即罰款額定為第4級及監禁2年)。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若循簡易程序定罪，為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及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訂定不同級別的罰則，以配合3級刑罰制度，藉以反映有關罪行不同的嚴重程度。</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危駕引致他人死亡控罪不大可能循簡易程序定罪。</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對第36A(7)條提出修正案，表明"如任何人犯危險駕駛罪行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1A所指明的藥物，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p>	
010251 – 01034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危險駕駛</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對第37(2E)條提出修正案，表明"如任何人犯危險駕駛罪行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1A所指明的藥物，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0349 – 01045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改善第39(1)條的中譯本。</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0451 – 01053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林健鋒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u></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提高市民對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的3級刑罰制度的認識，特別是該制度對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的重要性。她認為"切勿酒後駕駛"的口號已證實無助打擊酒</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後駕駛。她要求當局採取新的方法。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當局並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配合新的措施，以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罪行。	
010536 – 0105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 —— 檢查呼氣測試</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0544 – 01115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 ——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158 – 0114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3條 —— 呼氣樣本的選擇</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408 – 01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 —— 加入第39H條 —— 第1級、第2級或第3級的修訂</u>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增訂第39I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藉制定附屬法例修訂附表1A所列的違禁藥物清單。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441 – 0114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 —— 超速駕駛</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451 – 0115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6條 ——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501 – 01150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 ——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09 – 0116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8條——加入第69A條——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u>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技術性的修正案， 就停牌期的開始清楚界定"獲釋放"一 詞。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610 – 01161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9條——法庭或裁判官有 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618 – 0116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0條——條例對私家路的 適用範圍</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641 – 01164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1條——免責辯護</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649 – 0117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2條——為施行第72A條 而指明的罪行</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741 – 01185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3條——《道路交通(違例 駕駛記分)條例》</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855 – 012001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4日